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 监督考核制度

为保证我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各单位实施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监督考核对象为我县实施“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政务服务相关部门。

一、监督考核内容

- 1.行政许可和确认事项的工作制度、受理程序、时限、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办事的格式文书等是否齐全并通过多种可行形式向社会公开。
- 2.制订的相关实施六证同发政务服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在网上公布并及时补充更新。
- 3.各实施政务服务单位是否按《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
- 4.各单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企业批评意见并及时改进工作的情况。

二、监督考核工作的领导组织

- 1.考核人员的组成。由县六证同发领导小组指派，同时

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组成监督考核小组。

2.县六证同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考核工作。研究、指导、布署和组织具体考核事项。

三、监督考核的形式和方法

1.日常检查。考核小组对部门日常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部门按月上报工作办理进展。

2.年终总结。按月上报、季汇总、年总结的要求，根据考评的结果，提出对部门政务工作的评定意见，向县六证同发工作小组报告。

四、考评结果的评定

考核小组对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做出最后评定，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评比结果落后的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